

证券代码：873992

证券简称：宇能制药

主办券商：财通证券

江西宇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4月21日
2.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3.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6年4月10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朱飞轮
6. 会议列席人员：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提请董事会审议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提请董事会审议公司《2025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公司《2025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情况，向董事会报告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公司编制了《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定了《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股转公司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编制了 2025 年年度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江西宇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6-006）。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2025 年度公司实现净利润-598.79 万元，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3,281.97 万元，年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3281.97 万元。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为：公司目前总股本为 26,100,000 股，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00 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派发现金红利 5,220,000.00 元，如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与目前预计不一致的，公司将维持分派总额不变，并相应调整分派比例，后续将说明调整后的分派比例。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七)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拟继续聘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八)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 年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5 年度的财务情况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中汇会审[2026]6176 号”《审计报告》。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九)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等公司相关制度，结合公司生产经营、考核体系、相关岗位职责等实际情况并参考同行业薪酬水平，建议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如下：

- 1、在公司任职的董事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按照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领取薪酬，不另外领取董事薪酬。
- 2、不在公司任职的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董事薪酬。
- 3、高级管理人员：依据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按照其在公司

担任的职务领取工资。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 2026 年度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经营规模及资金状况，为提升公司资金效益，2026 年度公司拟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一、拟投资理财产品概况

1、投资品种：低风险、短期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各项理财、各类存款等稳健性保本收益产品），不得用于投资股票及其衍生产品、证券投资基金、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委托理财产品及其他与证券相关的投资行为。

2、投资金额：单笔购买不超过 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人民币，在授权期限内任一时点持有的未到期投资产品总额不超过 5,000 万元（含 5,000 万元）人民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3、资金来源：暂时闲置资金（不包括募集资金）。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会决议授权董事长对相应额度的理财产品进行审批，具体投资活动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授权期限自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6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

二、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及对公司的影响

1、理财产品投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低风险、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收益高于银行活期利息，而且相对于股票投资风险较低。公司在不影响日常经营活动的前提下，运用暂时闲置资金进行适当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可以提高公司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效果，提高公司的整体收益。

2、存在的风险

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

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3、购买理财产品的风险控制

为防范风险，公司安排财务人员对理财产品进行持续跟踪分析，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确保资金的安全性和流动性。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6 年度公司银行借款额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保证公司经营等各项工作的顺利进行，公司 2026 年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实际授信额度以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资金的实际需求来确定。授信种类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非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等业务，具体以签署的合同内容为准。

公司拟为上述授信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或接受关联方担保，前述担保额度包含：公司接受关联方无偿提供担保同时无需向其提供反担保。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信用；公司以其房产、专利、存货等资产提供抵质押担保。

为提高工作效率，及时办理融资业务，提请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指定代理人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的需要，在上述范围内办理审核并签署与银行等金融机构的融资事项，并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一切授信(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担保、抵押、融资等)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本次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事宜的授权期限自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6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 202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拟对 2026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进行预计，具体如下：

一、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一) 预计情况

关联交易对象名称	关联交易性质	预计 2026 年发生金额（万元）	2025 年与关联方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上海朴颐化学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朴颐化工有限公司	出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	4500	205.98
上海朴颐化学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朴颐化工有限公司	购买原材料、商品、提供劳务	2000	37.26
其他	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及财务资助	10000	0

(二) 基本情况

1、关联方基本情况

(1) 名称：上海朴颐化学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松江区莘砖公路 668 号 207 室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阙利民

注册资本：500 万

经营范围：化工、生物领域内的研发、技术转让；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品）的销售；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名称：上海朴颐化工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漕河泾开发区松江高科技园莘砖公路 668 号 202 室-79

注册地址：上海漕河泾开发区松江高科技园莘砖公路 668 号 202 室-79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阙利民

注册资本：300 万元

经营范围：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的销售，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化工科技、生物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朱飞轮：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4) 朱飞虎：实际控制人。

(5) 陈慧雅：实际控制人朱飞轮的配偶。

(6) 叶海燕：实际控制人朱飞虎的配偶。

2、关联关系

(1) 上海朴颐化学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股东，上海朴颐化工有限公司系上海朴颐化学科技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2) 朱飞轮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陈慧雅为其配偶；

(3) 朱飞虎为朱飞轮弟弟，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叶海燕为朱飞虎配偶。

二、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是公允的，遵循按照市场定价的原则，公平合理，不在损害公司及公司任何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独立性没有因关联交易受到影响。

三、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正常所需，是合理的、必要的。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因关联董事朱飞轮、朱飞虎、龚勇需要回避，关联董事回避后，无关联董事不足 3 人，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 2025 年年

度股东会审议，董事会对该议案不做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及《江西宇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提议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有关安排如下：

一、时间、地点和会期

1. 时间：2026 年 5 月 15 日
2. 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期：10:00

二、会议议题

1. 审议《关于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审议《关于 2025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审议《关于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 审议《关于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5. 审议《关于 2025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6. 审议《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7. 审议《关于续聘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8. 审议《关于公司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9. 审议《关于 2026 年度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10. 审议《关于预计 2026 年度公司银行借款额度的议案》；
11. 审议《关于预计公司 202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三、出席会议人员资格

1. 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四、出席会议的股东登记办法

1. 登记手续：出席本次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自然人股东应由本人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自然人股东本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自然人股东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2）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合伙企业股东应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或者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合伙企业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3）。

2. 登记时间：2026 年 5 月 15 日 9:00-10:00

3. 登记地点：会场入口签到处。

五、其它事项

1. 会议召开日期如有变化的，将提前至少 2 个工作日通知。

2. 联系人：贺玫

联系电话：079-68402721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江西宇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文件

江西宇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3日